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永环评辐表(2026)4号

关于对《道县横岭风电场项目重大变动(仅配套升压站由110kV变更为220kV)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道县运达丰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永州市道县西洲街道小康一路,法定代表人:石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4MABUYMA702)提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道县横岭风电场项目重大变动(仅配套升压站由110kV变更为220kV)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横岭瑶族乡。新建一座220kV升压站,作为道县横岭风电场项目的配套变电站。安装1台240MVA/220kV主变压器,户外布置。升压站围墙内占地面积6015.51m²,总占地面积8000m²。站区建设有综合控制楼、无功

补偿控制室、事故油池、危废暂存间和附属用房（含水泵房）等设备及建构物。

拟建项目总投资 950.01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9.05%。

一、根据湖南思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审查意见、专家评审意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意见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以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策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工程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选用低辐射电气设备、低噪声声源设备，优化布局，确保工程建成后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等环境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在围墙外布置隔离带，减少近距离人群活动，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周边人群的影响。

2、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并建立管理台账。

3、项目施工期与营运期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遵循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原则，严格限定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生态扰动，减少对生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严格落实扬尘、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及时完成施工迹地的生态恢复。营运期应强化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与风险防控措施，切实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

4、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警示标志，加强公众沟通和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5、项目实施须落实各行政部门意见，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依法须经批准同意的，经具有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建设。

三、你公司在本工程项目环评申报中不得有任何情况隐报、瞒报、谎报，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在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并依法接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4日

